第二部分：访谈资料的编码（含两级编码）

一级编码（具体概念/问题点）、二级编码（维度）、模糊性类别（核心范畴）与访谈纪要中具体对应语句的映射关系。

编号	一级编码（具体概念/问题点）	对应访谈语句	分析与理解
C1	流域机构与地方政府权责关系界定模糊	“在编制过程中，我们与地方政府的关系性质并不明确，究竟是上下级的垂直关系，还是协作配合的伙伴关系，这个问题一直很模糊。”	体现流域机构与地方政府之间是“上下级”还是“伙伴”的角色模糊。
C2	基础数据“谁搜集、谁核实、谁汇总、谁修订”不清	“谁搜集、谁核实、谁汇总、谁修订，其实当前的工作准则都较为缺乏。”	典型的责任与流程不清，属于角色模糊。
C3	依惯例而非标准化规程开展数据收集	“没有标准化的操作流程，只能依靠实践中形成的惯例，这导致数据收集会出现多次‘会商、调整’的情况出现。”	暗示缺乏统一操作细则，依赖“惯例”与反复协商。
C4	地方政府对生态敏感区数据的选择性上报与“反向约束”	“地方政府则采取‘能不上报就不上报，能不汇总就不汇总’的策略…对汇总上报信息进行全方位的实地摸查…但由于经费和修编时间的限制，无法普查。”	地方利用信息优势，通过不完整上报反向影响流域修编。
C5	地方对中长期社会经济与用水预测的“挤笼子”策略	“地方政府肯定想报多一点的…要么拉高近远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指标，或者压低当前的发展指标以获得更多的供水总量…这么做就是为了在未来的用水指标分配中占点便宜。” “有些县为了争取大型调水工程项目，会把当前的用水消耗数据报高，而有些县为了给耗水项目留空间，反而会把当前用水量报低，这些都是策略。”	数据预测变成博弈与讨价还价，而非纯技术工作。
C6	省级部门是否核实下级数据、如何处理自然保护区数据的困惑	“我们省级部门的信息是源于地市县上报上来的，我们是不是需要核实？还是我们直接汇总上报？我们应该遵循什么流程核实？当前的《规程》和相关工作规范都没有给出规定…我们省在流域范围内有许多县级及以下的自然保护区…我们上报的时候，也不知道该不该上报。”	省级部门既不清楚自身责任边界，也不清楚数据范围标准。

C7	地方政府在流域规划中的角色定位：从“被动配合”到“主动争取”	“如果我们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只是被动地配合，只是机械地上报数据，那我们的发展诉求、我们的实际困难谁来反映？…我们既要为流域规划目标做贡献，也要为本地发展争取合理的空间。这是我们应有的角色定位。”	地方自我定位为“积极配合、主动参与”，而非简单执行者。
C8	规划深度与空间范围选择的“抓大放小”/目标需保留弹性	“流域规划应该聚焦在宏观层面，要突出重点、分清主次、抓大放小…此次的流域修编只覆盖干流各河段…以及支流中流域面积大于 3000 平方公里的七个支流。” “要我们提供到长期预测，说实话，不确定性太大了……所以我们希望流域综合规划能在规划中保留足够的灵活性……不要把目标定得太死，要给调整留出空间。”	通过“抓大放小”来具体化“宏观层面”，导致二三级支流被弱管控。
C9	缺乏相应的预测或者统计 数据	“流域综合规划的基准年为2013 年…规划水平年为2030 年。然而地方各项专业规划期都没有…普遍缺乏 2030 年的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预测数据。”	目标年与地方规划错位，使未来指标与用水预测空间很大。
C10	规划体系中综合规划与专业规划“打架”	“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，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…但是，我们在修编的过程中遇到了不少挑战。地方政府更加重视专业规划所带来的‘收益’…也会出现一种情况，就是…水治理规划体系出现‘打架’的情况。”	法规上层级清晰，但实际操作中专业规划更受重视，产生制度脱耦。
C11	流域综合规划与其他专业规划有时间差	“这个时间差的出现，使得我们要跟流域编制单位沟通和协调。不过有时候会被流域综合规划也视为一种约束和限制。如果综合规划的要求跟他们的发展目标有冲突，说难听点，有些地方会想办法“绕过去”。流域综合规划与专项规划其实出现比较大的时间差。“	时间差会影响规划过程的时序以及目标的制定。
C12	专业规划与项目“先上车后补票”，综合规划被视为“软约束”或可“绕行”	“很多小水电在我们省级层面甚至流域机构层面看来是‘先上车后补票’，甚至连票都不补…有些地方会想办法‘绕过去’…流域综合规划有时候只能被动接受这些既定事实。”	专业规划、项目和投资先行，综合规划事后适配，形成名实脱节。
C13	地方政府的情境与压力	“我们会找政策的“硬通货”。在我们这里，脱贫攻坚就是最大的政治任务。我们大部分县都是国家级贫困县，国家发改委有专门针对农村小水电扶贫的基金和补贴，这笔钱对我们财政困难来说太重要了。”	地方的脱贫、财政以及官员考核指标等构成情境性压力

模糊性类别	二级编码（维度）	对应的一级编码	分析及理解
角色模糊性 Role Ambiguity	责任维度：谁负什么责、向谁负责 Who is Responsible for What, and to Whom	C1 流域机构与地方政府权责关系界定模糊；C2 基础数据“谁搜集、谁核实、谁汇总、谁修订”不清；C6 省级部门是否核实、是否上报的困惑	上下级/伙伴关系不清，以及“谁负责数据真实性”的责任界面未被明确定义，典型“role responsibility ambiguity”。
角色模糊性 Role Ambiguity	流程维度：工作流程与标准不清 Unclear Workflow and Standards	C2 基础数据“谁搜集、谁核实…”不清；C3 依惯例而非标准化规程开展数据收集；C6 省级部门核实流程和上报边界的困惑	没有统一、细化的操作规程，只能靠“惯例+会商”，是典型“process ambiguity”。
角色模糊性 Role Ambiguity	行为维度：应当如何表现/扮演什么角色 Expected Conduct and Assigned Roles	C4 地方政府对生态敏感区数据的选择性上报；C5 地方“挤笼子”策略；C7 地方从“被动配合”到“主动参与”的角色重塑	在“该听谁、听到什么程度”不清的情况下，地方通过“少报/多报/估报”和主动谈判来塑造自身角色。
目标模糊性 Goal Ambiguity	指令性维度：国家原则如何被具体化为可执行目标 Translating National Principles into Actionable Objectives	C8 规划深度与空间范围选择的“抓大放小”；C10 综合规划与专业规划“应然层级”与“实然倾向”冲突	《水法》《规程》只给出“统筹整体与局部、干支流、上下游”等原则，但没有说“到底要管到几级支流、用什么深度”，导致“宏观、抓大放小”被自我解释。

模糊性类别	二级编码（维度）	对应的一级编码	分析及理解
目标模糊性 Goal Ambiguity	评估维度：使用什么技术路线和指标来评估目标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and Metrics for Target Evaluation	C5 地方对中长期预测的“挤笼子”策略；C9 规划水平年与地方规划周期不匹配	2030 年社会经济和用水预测缺乏统一方法与数据支撑，流域委只能“历史趋势+协调”，给地方留下操作空间。
目标模糊性 Goal Ambiguity	优先序维度：目标之间如何排序（开发 vs 保护；干流 vs 支流） How to prioritize among competing objectives (e.g., development versus conservation; mainstream versus tributaries)	C8 规划“只抓干流和七大支流”；C10 综合规划与专业规划层级冲突	规划文件强调“统筹开发与保护”“统筹干流与支流”，但并未说明冲突时谁优先，实践中呈现出“干流/一级支流优先，小支流和生态目标退居其次”。
脱耦模糊性 Decoupling Ambiguity	规则—实践脱耦维度：法律层级与实际操作之间的落差 The Gap Between Legal Hierarchy and Actual Implementation	C10 规划体系中综合规划与专业规划“应然层级”与“实然倾向”冲突；C11:流域规划与专业规划时间差；C12 专业规划与项目“先上车后补票”	法律上“专业服从综合、区域服从流域”，实践中却是“专业规划+项目先行、综合规划事后适配”，典型名实脱节。

模糊性类别	二级编码（维度）	对应的一级编码	分析及理解
脱耦模糊性 Decoupling Ambiguity	合法性—效率张力维度：坚持规划权威 vs 提高落地效率的张力 The tension between upholding planning authority (legitimacy) and enhancing implementation efficiency.	C8 规划“抓大放小”； C11:流域规划与专业规划时间差；C12“先上车后补票”、综合规划被动接受既成事实	如果严格按综合规划矫正所有既有项目，会严重影响投资与地方发展效率；因此流域委选择在部分目标上向已批专业规划“对齐”，以换取实施效率。
脱耦模糊性 Decoupling Ambiguity	多重情境和压力下地方解读与策略应对：地方如何理解并利用这种脱耦 Local Interpretation and Strategic Response under Multiple Contexts and Pressures	C7 地方角色从“被动配合”到“主动争取”；C12 “软约束”/“绕开”综合规划的做法; C13 地方政府的情境与压力	地方在考核压力和财政激励下，更倾向于“短、平、快”的专业规划和有补贴的水电、扶贫项目，把综合规划看作可协商、可绕行的“软约束”，形成策略性执行。